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B條之 須予披露公告

本公告乃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已提請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光先生(「陳先生」)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本個案涉及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先生為其執業董事)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於進行執業審計時，審計團隊就主體公司的一項業務收購所涉及的多個重要財務報表項目，未能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及編備充分的審計記錄。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陳先生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Audit Documentation、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Audit Evidence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陳先生按以下議定基準達成協議：彼(i)承認該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ii)被譴責；及(iii)繳付罰款75,000港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63,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在議定基準上達成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該情況毋須對陳先生進行紀律程序。上述詳情已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新聞稿中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報告有關陳先生的資料變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50B條的規定。上述協議監管程序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監管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